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广东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仍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公司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2005年6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6.41元上浮50%即9.62元后。

3、承诺时间:2005年7月5号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以下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若取得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形成竞争的项目或土地使用权,华发集团会将该等项目或土地使用权通过托管、合作方式交由本公司开发或以本公司为主开发,或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将该项目进行对外转让。

3、承诺时间:2010年5月20日

4、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2月1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股份回购有效期,因此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根据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的标准确定;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依据相关规定,自2014年6月27日起,调整2014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拟回购总股份数不变,仍为不超过2亿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29%。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4.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5元/股。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0,793,558股,支付总金额约为5,289.80万元(含佣金)。公司在剩余回购股份有效期内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89,206,442股。

以公司最高回购股份数2亿股计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88,822,071	10.53%	288,822,071	11.36%
无限售股份	2,453,399,735	89.47%	2,253,399,735	88.64%
总股本	2,742,221,806	100%	2,542,221,806	100%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	10.90	2,605,226	1.31%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605,226	1.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18,177	7.24%	11,812,951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8,177	7.24%	11,812,951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605,226股,成交均价为10.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418,177股,合计持有公司92,108,192股,持股比例46.23%,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812,951股,合计持有公司89,502,966股,持股比例44.92%,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2年9月1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日)至2014年6月24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减少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3、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之前作出的承诺。

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处于承诺期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为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以上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现就仍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作出承诺时点	承诺履行期限	是否严格履行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全聚德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在与全聚德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确保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全聚德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全聚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7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是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	200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土地和房屋问题的承诺函),承诺:(1)保证北京市仿膳饭庄、北京市丰泽园饭店和北京市四川饭店三家企业在租赁期限内继续租用目前所使用的房屋;(2)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我公司将努力协助三家品牌店迁至与原商业位置相当的地点继续经营原有品牌餐饮业务。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3)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三家品牌店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搬迁至其他地点的,我公司将对三家品牌店因此承担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三家品牌店的自身原因、或全聚德在可继续使用的情况下主动搬迁者除外。	2007年3月	长期有效	是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4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 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二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4-04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4月17日披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尚在筹划中,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4-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H股股东人数	8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660,308,0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216,484,896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443,823,1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1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62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82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10人,王冬胜先生、冯婉眉女士、马强先生、雷俊先生、王为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和刘廷焕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在任监事12人,出席5人,滕铁骑先生、顾惠忠先生、董文华先生、李进先生、高中元先生、闫宏先生和杜亚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江龙先生出席了会议。此外,高管层成员侯维栋先生、杨东平先生、吕本献先生和伍兆安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644,123,766	99.9693	1,224,800	0.0023	14,929,400	0.0284	是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52,644,123,766	99.9693	1,224,800	0.0023	14,929,400	0.0284	是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644,213,766	99.9695	1,224,800	0.0023	14,839,400	0.0282	是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645,577,766	99.9721	63,800	0.0001	14,636,400	0.0278	是
5、关于聘用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645,622,796	99.9722	4,570	0.000009	14,650,600	0.0278	是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2,644,079,166	99.9692	1,116,600	0.0021	15,082,200	0.0286	是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2,605,862,417	99.8967	39,774,409	0.0755	14,641,140	0.0278	是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2,605,862,417	99.8967	39,774,409	0.0755	14,641,140	0.0278	是
9、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41,986,988	99.9653	3,204,334	0.0061	15,086,644	0.0286	是
10、关于选举宋曙光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52,519,276,105	99.7322	125,915,217	0.2391	15,086,644	0.0286	是
11、关于选举唐新宇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52,641,486,988	99.9643	3,704,334	0.0070	15,086,644	0.0286	是
12、关于选举刘长顺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520,523,966	99.7346	124,641,812	0.2367	15,112,188	0.0287	是
13、关于选举刘力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631,129,186	99.9446	14,036,592	0.0267	15,112,188	0.0287	是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涂志先生和李勤学先生、监事代表陈青女士,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东亚律师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东亚律师和沈诚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年龄原因,华庆山先生提出辞去本公司监事长、监事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任自2014年6月25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后)起生效。

华庆山先生表示对能为本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尽力而感到荣幸,对本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表示满意,并对本公司监事、董事、管理层和员工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华庆山先生表示将继续关注本公司的改革和发展,相信本公司一定能够实现战略目标,取得更好业绩。

华庆山先生表示其与本公司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庆山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长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积极创新监督形式和丰富监督内容,不断深化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和风险监督,为本公司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加快战略转型、完善内部控制、保持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维护股东、本公司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华庆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52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4,471,508,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15,441,371.52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5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B8*****187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B8*****22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投资组合
B8*****977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B8*****75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8*****145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六、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7月10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并传真至公司,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

如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等事项。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2、联系人:张晓瑜、唐燕

3、电话:(0755)82039509

4、传真:(0755)82039900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东规范股改承诺情况的说明》。

公司4位原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绥")]于2005年在本公司实施股改时承诺,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4位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提供700万股股份(华联集团357万股、海南亿雄56万股、华联股份210万股、海口金绥77万股)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011年7月21日,海口金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鉴于该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同意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绥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承诺义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本公司进行了6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已相应调整,即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华联集团603.33万股、海南亿雄94.64万股、华联股份354.90万股、洋浦万利通130.1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

在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前述关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改承诺的实施条件已经成就。但是,在公司股改实施之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转让股份。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由于上述政策原因,4位股东所做上述承诺尚未履行,经过与股权激励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上述4位股东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华联股份、洋浦万利通,对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

4位股东所做上述承诺,将配合本公司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4位股东将给予积极配合。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